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1號

原告 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炳煌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
扶停雲律師

被告 奧地利商雅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維良

訴訟代理人 周詩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1,251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同年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,80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603,060元（計算式：6,601,251+1,809=6,603,06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,83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